

2010年反腐倡廉 法规制度选编



NLIC 2970645495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0 年反腐倡廉 法规制度选编



NLIC 2970645495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反腐倡廉法规制度选编/《2010 年反腐倡廉法规制度选编》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80216 - 731 - 5

I. ①2… II. ①2… III. ①廉政建设—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6015 号

2010 年反腐倡廉法规制度选编

责任编辑: 张玮琳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33

编辑部: (010) 59596653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yilinzhang@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9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731 - 5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 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审计署令第 19 号 2010 年 1 月 5 日)	(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 (中发〔2010〕3 号 2010 年 1 月 18 日)	(5)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中办发〔2010〕9 号 2010 年 3 月 7 日) ...	(15)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中组发〔2010〕8 号 2010 年 3 月 9 日)	(24)
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 (中组发〔2010〕8 号 2010 年 3 月 9 日)	(28)

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

（中组发〔2010〕8号 2010年3月9日）……（32）

关于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参照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适用解除

处分制度的通知

（监发〔2010〕4号 2010年4月14日）……（3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令第20号 2010年4月21日）……（38）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10〕23号 2010年5月7日）…（49）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办发〔2010〕16号 2010年5月26日）……

……………（57）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10〕17号 2010年6月5日）…（66）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10〕27号 2010年6月9日) ...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
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77)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

处分规定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 2010年7月8日) (91)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

处分规定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3号 2010年8月12日) (100)

关于严厉整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

行贿受贿行为的通知

(中组发〔2010〕15号 2010年8月17日)
..... (104)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中办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12日)
..... (110)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发〔2010〕19号 2010年11月10日)

..... (122)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工作暂行办法

(中纪发〔2010〕35号 2010年12月10日)

..... (132)

中央纪委 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两项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

(中纪发〔2010〕36号 2010年12月14日)

..... (152)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 款项违法违纪行为行政纪 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审计署令 第19号 2010年1月5日)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

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类似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压案不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前，有设立“小金库”

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予处分；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15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中发〔2010〕3号 2010年1月18日)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实际，制定本准则。

总 则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新时期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是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清正廉洁，忠于职守，正确行使权力，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必须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

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严肃纪律，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以交易、委托理财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六) 违反规定多占住房，或者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二) 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 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 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 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 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

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三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违反规定借用公款、公物或者将公款、公物借给他人；

（三）私存私放公款；

（四）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

（五）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六）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商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八）挪用或者拆借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公共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资金。

第四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三) 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四) 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六) 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七) 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八)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 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 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

(二) 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三) 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 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

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五）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七）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在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或者中外合资企业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

（八）允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异地工商注册登记后，到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六条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务活动中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